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平原则，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田文广、李文涛

2020年12月29日